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帥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鑽

代 理 人 黃于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8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

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8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永耀	凱基銀行 風城分行	114年10月16日	163,170元	C05037013	